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仪陇汽车站站长现与所属**财务科**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分)

(一) 不发生因财务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，不发生票据、现金丢失被盗事件；

(二) 责任范围内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、员工工伤死亡责任事故；

(三) 工作场所不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；

(四) 不发生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等重大安全违法行为；

(五) 保持本部门的安全稳定，无群访、集访事件发生。

二、安全管理(50分)

(一) 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，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经费管理措施。

(二) 落实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资〔2022〕136号)，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，制定安全生产经费预算，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开支使用范围，管好、用好安全生产经费。

(三) 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，及时、足额保障安全生产奖励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安全事故处理等费用的支出。



(四) 管好现金、票据、有价证券、会计凭证及帐簿。

(五) 落实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(六) 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，组织所属岗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并落实考核。

(七) 完成上级临时安排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仪陇汽车站站长：

席洋

财务科科长：

张明

2024 年 1 月 3 日

